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-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1日15:00至2018年11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

315,436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60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,271,4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71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165,2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881,6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43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6,881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